

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申請書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_____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文號： 字第 號

請於適當處 打 打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歇(停)業或解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歇業註銷登記證明或核准歇業公文影本 2、法院指定清算人函及清算人印鑑證明 3、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(載明員工辦理退休及遣散情形) 4、員工資遣清冊及退休清冊(無退休者免附)、給付證明 5、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(最後一期) 6、歇業解散時勞保局之事業單位退保資料 7、事業單位切結書 8、94年7月以後歇(停)業須檢附勞工退休金意願選擇申報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、歇業前6個月薪資清冊 10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1式3份 <p>*上述文件均以清算人印鑑證明及公司大章用印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清年資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之勞工清冊、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、結清舊制年資之結清協議書、勞工簽署之收訖證明書或金額發放證明(支票、匯款單) 2、經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會議紀錄 3、事業單位切結書 4、勞工退休金制度繳款單明細影本 5、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(最後一期) 6、勞保局之事業單位94年6月及最近一期全部員工之加退保資料(如有勞工離職或資遣者,請檢附離職證明影本或資遣給付證明及資遣名冊) 7、勞工退休金選擇意願申報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、結清前6個月薪資清冊 9、若事業單位若有僱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,請檢附聘僱函及勞動契約 10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1式3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之勞工清冊 2、經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會議紀錄 3、事業單位切結書 4、勞工退休金制度繳款單明細影本 5、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(最後一期) 6、勞保局之事業單位94年6月及最近一期全部員工之加退保資料(如有勞工離職或資遣者,請檢附離職證明影本或資遣給付證明及資遣名冊) 7、勞工退休金選擇意願申報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、若有僱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,請檢附聘僱函及勞動契約 9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1式3份
◎如有特殊情形,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	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印信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印信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公司統一編號：